

证券代码：833818

证券简称：ST 威克曼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是现场会议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18	ST 威克曼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3	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及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	√
4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√
5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√

6	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7	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8	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	√

1、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

2、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

3、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及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

4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

5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

6、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

7、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

8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6)，回避表决股东为(关联方寿姜晔、潘蓉、寿炜康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与会股东于会议召开当日在会议现场登记签到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 6 号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电话：025-84362716 传真：025-84362730 联系人：寿姜晔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